

# 湯瑪凱約翰福音小組研經集

## 第三十二課：聖靈的工作 (約十六 5-16)

暖身問題：你的汽車曾經在路上拋過錨嗎？後來你怎麼才得以重新上路？

另一個問題：你求學的時候，誰是你最喜愛的老師？他在哪些方面最讓你喜愛，又念念不忘？

在第十五課中我曾經分享過，多年以前，我們夫婦(我的妻子名叫珊蒂)和另外五個同工，一起從英國出發，開車沿路在法國、西班牙和葡萄牙做短宣。我們訪問住在那些國家裡的宣教士和牧師，幫助他們一起作宣教工作。我們進行街頭的佈道、演幽默劇，透過各種滿有創意的方式、超越語言的障礙來引領人歸向基督。我們開了一輛已有 21 年車齡的廂型車，走了數千英哩的道路。把後座拆開，以便作為睡覺之處。如果我能給你甚麼勸告的話，那就是，要作這種長途旅行，千萬別開這麼老舊的車子。當我們在夜裡開車路過法國農村的時候，儀表板上的紅燈突然亮了起來；這時我們遠離家鄉、身處陌生的國度。如果碰到這種情況，你會怎麼辦呢？我們做了在這種情況下任何人都會做的決定，那就是立即停下來，並且在車上睡覺過夜直到天亮。我們絕對不能容許車子在半路上拋錨；如果忽視了紅燈的警告，我們所需付出的代價實在太高了。這樣，我們隔晨才開車到最近的一個小鎮，找到了車行把車子的毛病修理好，然後繼續前進。你能夠想像得出來，如果我們讓紅燈亮著，而繼續把車子往郊野開去，所可能面對的重大危險嗎？儀表板上所亮起的紅燈，是要告訴我們引擎有可能出了差錯。我們今日要讀的經文即將看見聖靈的事奉中，在我們心裡「亮起紅燈」的功能，是為了叫我們提高警覺，或者為我們的罪責備我們，就像我們生命引擎的警示燈一樣。

在我們開始讀今日的經文並且談論聖靈之前，讓我們先來提供這些經文的相關背景。這是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之前的最後一夜，使徒約翰在好多年後把當晚所發生的事情寫給我們，他回憶他們師徒十二個人已經離開了馬可樓，就是他們吃逾越節晚筵的地方(約十四)，而且這時正前往橄欖山的客西馬尼園，就是在聖殿山的東邊大概四、五百碼的地方。由於馬可樓是在耶路撒冷城聖殿山的西邊，因此很有可能耶穌和門徒走路經過聖殿地區的時候，他們在看得見聖殿入口處裝飾於四根大柱子之上的金色葡萄樹的地方，停下來一邊休息一邊談話。無論如何耶穌確實教導過這些門徒，說祂就是以色列的真葡萄樹，而這些門徒就是會結果子的枝子。(約十五) 也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之下，耶穌開始向祂的門徒傾心吐意，繼續把祂心底深處的話告訴他們，為了要讓這些門徒作好心裡準備，以迎接即將來到的苦難。因為耶

耶穌知道聖經的預言就要應驗：仇敵「要擊打牧人，羊群就分散。」(亞十三 7) 一個陰謀正在醞釀之中，「我對他們說：『你們若看為美，就給我工資；不然，就算了。』於是，他們稱了三十塊銀子作我的工資。那時，耶和華對我說：『你要把銀子丟給陶匠。』那銀子就是他們認為我應得的高價。我就拿了那三十塊銀子，在耶和華的殿裡丟給陶匠了。」(亞十一 12-13) 耶穌多次警告門徒當夜和隔天所要發生的事，然而他們始終聽不進去，也無法想像這樣的事怎麼可能發生在他們所愛的老師身上。因此，耶穌告訴他們的話並沒有進入他們的印象中，而似乎被儲存於他們腦海裡的深處，因為他們真正無法理解榮耀的主向他們所說的話！儘管如此，他們畢竟感受到這是非常特別的一個晚上；因為好像他們的老師一直在說的那個時候已經來到了！現在讓我們開始來讀祂當晚對他們說的話：

現在我要到那差我來的父那裡去，你們中間並沒有人問：『祢到哪裡去？』然而因為我把這些事告訴了你們，你們心裡就充滿憂愁。但我要把實情告訴你們，我去是對你們有益的。如果我不去，保惠師就不會到你們這裡來；我若去了，就會差祂到你們這裡來。祂來了，就要在罪、在義、在審判各方面指證世人的罪。在罪方面，是因為他們不信我；在義方面，是因為我到父那裡去，你們就再看見我；在審判方面，是因為這世界的統治者已經受了審判。我還有許多事要告訴你們，可是你們現在擔當不了；只等真理的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真理。祂不是憑著自己說話，而是把祂聽見的都說出來，並且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祂要榮耀我，因為祂要把從我那裡所領受的告訴你們。父所有的一切，都是我的；所以我說，祂要把從我那裡所領受的告訴你們。不久，你們不會再看見我；再過不久，你們還要看見我。(約十六 5-16)

最後他們終於明白了主耶穌就要離開他們，這思想給他們帶來極大的悲傷。當耶穌基督告訴他們剛才我們所讀的這段話時，我想他們一定流了不少的眼淚，也許還有一些人哭泣起來。已經三年多了，他們和老師朝夕相處，如今他們的老師好像把自己的心肝肺腑全都掏出來與他們分享，他們怎麼還可能不因哀傷而真情流露呢？「祂怎麼可能丟下我們呢？」「一定還有甚麼方法可想的罷？」這是他們心中潮湧著的念頭。然而就算他們想破了腦袋，結果仍然是除了十字架的道路之外，再也沒有其他更好的道路。

耶穌知道一旦祂進了客西馬尼園，祂的全心全人就非得聚焦於禱告不可，因為撒但那看不見的黑暗權勢正虎視眈眈，就要向祂鋪天蓋地掩襲而來。撒但那和牠的那些嘍囉一定正在狂歡，因為他們的狡計就要得逞；很快耶穌就會落在他們的掌控下，他們想如何欺凌耶穌，都可以從心所欲。他們想到可以隨意拔祂腮頰的鬍鬚，辱祂吐祂、又打祂的背就樂翻了，正如先知以賽亞所看見的：「我把我的背給打我的人打，把我的腮頰給拔我鬍鬚的人拔；我並沒有掩面躲避人的羞辱和人的唾液。」(賽五十 6) 最後他們還要把祂殺死！主耶穌必須抓緊時間，在進入客西馬尼園之前，預備好祂的門徒，以便這些門徒面對祂死亡的危機時，不至於跌倒。

在門徒淚眼汪汪的情境中，耶穌基督如此轉移他們的哀愁，說：「因為我把這些事告訴了你們，你們心裡就充滿憂愁。但我要把實情告訴你們，我去是對你們有益的。如果我不去，保惠師就不會到你們這裡來；我若去了，就會差祂到你們這裡來。」(約十六 6-7) 在這裡我們再一次間接地看見耶穌乃是萬有的主。如果祂只不過是一個人，祂不可能說祂會差聖靈神到門徒這裡來。沒有人可以差遣神來完成祂的命令，然而耶穌基督是那位獨一的神而人者，也就是那位父神差到世上來的，祂可以叫人重新與神相和。

藉著聖靈住進人當中，基督透過祂的身體的工作和事奉，就要大大地倍增和繁殖了。只要耶穌還停留在祂的肉身當中，祂的事奉就要受到時空的限制；然而如今，由於人已經可以因著相信耶穌基督就得以白白地稱義，祂就讓聖靈有機會住進信徒裡面。這樣的啟示讓祂的門徒感到瞠目結舌。直到那時為止，聖靈的臨在仍然只限於特定的工作和特定的對象而已；可是在此耶穌告訴門徒，聖靈即將降臨到他們身上，而且這個應許還要迅速擴展到所有信祂的人身上，包含目前我們這些二十一世紀的信徒。想想看，聖靈要住到祂的殿，也就是住到每一個信主的男男女女的心中，真正何等的奇妙！

## 聖靈在這世界的工作(第 8-11 節)

耶穌告訴他們，聖靈在這世界的工作可以從三個層面來觀察。祂要「證明」或「指證」世人的罪、義和審判。(約十六 8) 在英譯本當中，根據翻譯版本的不同而分別譯作「證明」或「指證」。在我們進一步分析聖靈這三方面的工作之前，最好先來討論一下希臘原文中所用的 *elegcho*。這個字是在法庭審訊時，以交叉查問的方式來澄清真相。想像一個人在很嚴格的交叉查問之下，謊言或者托詞逐一被拆穿；在鐵証如山的壓力之下，這人再也無法狡辯，只好在聖潔的神面前承認有罪。唯當一個人看見自己確實需要救恩，他才會想要回應福音。因此 *elegcho* 這個字是用來指證、責備或斥責一個人犯了罪。

**你認為在第 8-15 節耶穌所說明聖靈(保惠師)的工作中，哪一些事項是最重要的？聖靈要為甚麼作見證呢？**

我讀過也聽過許多有關以往大復興時期的故事，而我所看見的一個重要現象就是：因著人信心的禱告，聖靈會來到一個地區、鄉鎮或者城市，帶著一種神臨在的強烈的感覺，叫人為著罪大大地受到責備。在美國大復興的那段日子，當查爾斯芬尼來到一個城鎮，人們立即會注意到在這整個城鎮周圍，屬靈的氣氛就發生了變化。人們會被一種空虛感所籠罩，同時對他們的罪產生罪咎感。在他的生命中似乎散發著聖靈大有權能的臨在，而且這種臨在乃是隨著他傳講神的話語，從一個地方臨到下一個地方。當他傳講基督，人們會倒在地上，感受到聖靈的責備，哭求神憐憫他們的靈魂。在他佈道的地區似乎會被一種十分特別的臨在所籠罩，他講到有一次在紐約州羅馬城的經歷，說：

湯瑪凱小組研經中文譯本由美國葡萄園教會所奉獻而完成，旨在提供華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組查經，敬請愛惜使用並保持原作的完整。聖經經文出自呂振中譯本，稍有別於眾所熟悉的和合本經文。

每次我在一個城鎮講道，凡是來到附近地區的人，就會感受到神以某種很特別的方式就在那裡，因而大感敬畏。讓我來舉出一個這類型的實例：該郡的警長名字叫作布萊恩特，他的家是住在尤蒂卡。該郡有兩間法院，一間是在尤蒂卡，另外一間在羅馬城。因此這位警長必須常常到羅馬城來。他後來告訴我，他聽說羅馬城那邊發生了某些奇奇怪怪的事情，使得他和住在尤蒂卡的許多朋友都覺得非常的好笑。有一天這位警長必須前往羅馬城辦事，他說他心裡覺得很高興，因為這麼一來就可以親自去體驗一下到底羅馬城那邊發生了甚麼事情。他駕著自己的單馬雪車一路往前走，心中並沒有任何特別的印象，一直到他穿過了舊運河那個地方，這裡距離羅馬城還有一哩路左右。警長說：「當我穿過了舊運河，一種很奇怪的印象籠罩了我，是我揮之不去的；我覺得好像神整個瀰漫在空氣中，而且一路往前行，這種感覺愈來愈濃烈，一直到我進到鎮裡。我停在法蘭克林旅館面前，馬房的僕役前來把馬牽走。我觀察到這位僕役看起來跟我有著一模一樣的感覺，卻似乎不敢說出來。」這位警長進入旅館，找到了那個要跟他談事情的人。警長說：「我們兩個人都被神這種瀰漫在整個空氣中的臨在鎮住了，讓我們幾乎談不了正事。在我停留於旅館中不長的期間，有好幾次我不得不離座而起，走到窗邊眺望遠處，試著不叫自己的眼淚忍不住流出來。我所看到的每一個人，情況幾乎全都跟我沒有甚麼不同。我從來未曾經歷過這樣既嚴肅、又令人震攝的感覺，連這一類的觀念我也從未有過。」這位警長迅速處理完事情就回到尤蒂卡去了，但是很少向人提到這次在羅馬城的屬靈經歷，因為覺得這種事情實在太神聖了。幾個星期以後，當芬尼來到尤蒂卡，這位警長就信主了。(註 1：《查爾斯芬尼傳》，弗萊明·雷弗爾公司出版。)

上面敘述的這種能力，乃是神在一整個地區所作的主權作為。照樣，神在祂的主權作為中，也會臨到某些個人。在我們今天所讀的經文裡，耶穌基督講到聖靈會臨到像你我這樣的個人。祂說：「我若去了，就會差聖靈到你們這裡來。」(約十六 7) 當未信的人看見了聖靈在信徒生命中的臨在，他們就會因自己的罪，感受到神的責備。他們不見得總是會承認這種責備的感覺，然而聖靈確實一直使用著信徒生命中流露出來的見証。

**請彼此分享你如何受到信徒生命中流露出來的見証所衝擊的故事。**

現在讓我們來分析聖靈於這三方面的工作：**第一**，聖靈所作的第一件事就是：叫世人為著罪自己責備自己。注意這裡所用的罪是單數，而非複數。因此指的並不是個人所犯的各種罪，而是對神的兒子不信的那個罪，不相信祂已經在十字架上為了承擔你我的罪，代替你我而死，不接受祂所完成救贖工作的罪。當每個人死了，都得站在神的審判台前，會有一個問題臨到他，說：「你如何對待白白要給你的赦罪之恩，以及主耶穌基督這個人？」請問你已經悔改離開你的罪，並且相信祂在十字架上為你所完成的救贖工作了嗎？不信的罪極端嚴重，許多人就是因為這緣

故被丟往永遠與神隔絕之處。正如聖經所清楚指出：「凡有神兒子的，就有生命；沒有神兒子的，就沒有生命。」(約壹 5:12)

**第二**，聖靈所作的第二件事就是：叫世人為著義自己責備自己，因為耶穌基督已經到父那裡去了。(約十六 10) 聖經告訴我們耶穌基督在天上作為我們大祭司的事奉，就是把祂自己在十字架上所贏得的義，「歸算」在我們每一個信祂的人的帳戶上：「唯有基督獻上了一次永遠有效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來。此後，只是等待神把祂的仇敵放在祂的腳下，作祂的腳凳。因為祂獻上了一次的祭，就使那些成聖的人永遠得到完全。」(來十 12-14) 祂「在神的右邊坐下來」，意思是說這是一個已經完成了的工作。這個讓沒有基督的人自己責備自己的義，乃是當一個人歸信基督時賜給他，以便「歸算」在他帳戶上的基督的義。「歸算」的意思就是記入這個人的帳戶中。這意思是說：當我們相信並接受主耶穌基督的救恩時，祂就把祂自己的義，存放進我們個人屬靈銀行的帳戶裡面。神將基督的義作為禮物白白地賜給我們，正如聖經的應許：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有罪的，使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

主耶穌是說：當聖靈降臨到祂的門徒身上，則聖靈的臨在住在他們裡面又彰顯在他們身上，就會被視為一種義，乃是那些在基督之外的人所渴求的。一個基督徒可以有權坦然無懼地站在神的面前，對於非信徒而言，帶著很大指証的作用。這也就是掃羅(保羅) 在司提反的臉上所看見的，聖經說：「他的面貌像天使一樣。」(徒六 15) 司提反在逼迫中，然而神的義和榮耀卻彰顯在他的臉上。

**第三**，聖靈所作的第三件事就是：叫世人對於審判終必臨到再也無話可駁。五旬節聖靈的降臨提醒世人，必定會有審判的時間來到，這時萬物都得向神交帳。正如聖經所說：「這樣看來，我們各人都要把自己的事向神交代。」(羅十四 12) 讓我們追問一下這裡耶穌補充進來的說明：「在審判方面，是因為這世界的王已經受了審判。」(約十六 11) 所要表達的意思是甚麼？這句話和稍早耶穌基督使用的另外一個說法非常相似：「現在是這世界受審判的時候了，現在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約十二 31)

這裡所說「世界的王(統治者)」，耶穌想指出的是誰？為何這世界的王要受審判？有甚麼事會發生在這世界的王身上？

## 撒但在十字架受審判

大家都知道我們是用重價在十字架買來的，聖經說：「你們不是屬於自己的，因為你們是用重價買來的。所以你們務要用自己的身體榮耀神。」(林前六 20) 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捨命把我們買贖回來，為要釋放我們從撒但的權勢下得自

由。然而在十字架那裡還發生了更多的事。我們正在思考的問題就是，撒但如何在十字架那裡被審判？

當耶穌被聖靈帶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撒但帶耶穌上了一座極高的山，把世界各國和各國的榮華都指給祂看，並且對祂說：「祢只要跪下來拜我，我就把這一切都給祢。」(太四 8) 撒但怎麼可以把不屬於牠的東西提供給耶穌呢？聖經清楚聲明：「地和地上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世上的，都是屬於耶和華的。」(詩二十四 1) 但耶穌基督從來未曾和撒但辯論過這世界統治權問題，事實上祂在另外兩處經文還稱呼撒但為「這世界的王」(約十二 31；十四 30)，因此祂等於默認了撒但擁有這世界的法定統治權。

撒但施詭計在伊甸園欺騙亞當和夏娃，讓他們選擇聽從牠的話而違背神的話；這樣牠就從他們手中，竊奪了這世界法定的統治權。原來從一開始神創造人的時候，是把管理全地的權柄賜給人的：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象，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以及全地，和地上所有爬行的生物！」於是，神照著自己的形象創造人；就是照著祂的形象創造了人；祂所創造的有男有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對他們說：「要繁殖增多，充滿這地，征服它；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爬行的所有生物。」(創一 26-28)

於是亞當的後代，人類，就臣服於撒但之下，把神起初賜給人管理全地的權柄拱手送給了撒但。希伯來字 **radah** 被翻譯成「**管理**」，其實在原文中意思更強，指的是「統管、統治、制服」的意思。(註 2：《關鍵字研究用聖經》，亞洲傳媒行銷集團出版社，查塔努加，田納西州，第 1550 頁。) 聖靈透過大衛王，講了一些很類似的話，說：

「我觀看祢手所造的天，和祢所安置的月亮和星星。啊！人算甚麼，祢竟記念他？世人算甚麼，祢竟眷顧他？祢使他比**天使**低微一點，卻**賜給他榮耀尊貴作冠冕**。祢叫他**管理**祢手所造的，把萬物都放在他的腳下，就是所有的牛羊、田間的走獸、空中的飛鳥、海裡的魚，和海裡游行的水族。」(詩八 3-8)

人和其他一切受造之物的不同在於：人蒙神賜給他榮耀尊貴作冠冕，同時人還蒙神賜給他管理全地的權柄。唯獨人是照著神的形象與樣式創造的，因此能夠以恩典和真正的公義來進行統治。聖經宣告：

「天屬於耶和華，地，祂卻**賜給**了世人。」(詩 115：16)

人在伊甸園墮落時，這權柄就被撒但竊奪了，使得撒但可以向耶穌基督侃侃大言，說：「這一切權柄、榮華，我都可以給祢；因為這些都交給了我，我願意給誰就給誰。」(路四 6) 撒但並非以牠所沒有的來試探耶穌，撒但乃是以牠所竊奪的掌

控權來建議耶穌去作一件並非神要祂作的事。牠試探耶穌基督的重點在於：只需向牠拜一拜，就不需要走那十字架的道路了。這樣牠引誘耶穌基督走在神的旨意之外。

神的旨意是要透過一個人來將救贖帶給世界，因為這世界原是給了人，所以必須透過一個人來把這世界奪回。這世界原是托付給人的。撒但可以合法地對所有亞當的後代作任何牠想作的事，因為透過亞當選擇順服撒但而非順服神，所有亞當的後代全都成了撒但的奴隸。亞當因一步的失誤而必須付出何等大的代價啊！因此神必須找到一個人是不受撒但權柄所轄制的，因為這個緣故基督必須由童女所生，難怪童女生子的觀念飽受撒但的攻擊。事實上，童女生子的觀念乃是整個救贖故事的根基之一。彌賽亞基督必須屬於亞當的族類，然而祂不可以被罪玷污，否則祂既有了亞當的性情，就要歸屬於撒但而且受到牠的轄制。如今基督由童女所生，因而是一個百分之百的人；然而祂乃是由聖靈感孕而生，因此祂又是一個百分之百的神。這樣撒但沒有任何合法的權柄，對清白的耶穌基督進行任何的傷害，因為耶穌乃是神新造的人類，或稱為末後的亞當。我想說的是，在這情況下，當撒但採取行動把耶穌推上十字架殺死，在天上神的律法面前，撒但首次成為一個殺人犯受審；因為耶穌從來沒有犯過罪，乃是完全無辜的。對於撒但的審判在十字架上被宣告並定罪了。每一個藉著相信基督的死足以償付他的罪債，而視基督的死為自己的死的人，神就把基督的義歸算在他的帳上，而讓他得以在神面前被稱為義。永遠的公義在十字架得到了滿足。在天上神的法庭，撒但被審判，並以殺人犯來定罪，因為牠沒有權柄殺害完全無罪的耶穌。聖經進一步告訴我們：

**孩子們既然同有血肉之體，祂自己也照樣成為血肉之體，為要藉著死，消滅那掌握死權的魔鬼，並且要釋放那些因為怕死而終身作奴僕的人。(來二 14-15)**

撒但和牠那些邪靈不想讓你瞭解上面這一段經文的深刻意涵。另一方面他們實際上根本也不瞭解，神為甚麼會容許撒但和牠那些墮落的天使與邪靈，能夠成功地在十字架上把耶穌折磨至死。聖經強調：

**「這智慧，這世代執政的人沒有一個知道，如果他們知道，就不會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林前二 8)**

誰是這世代執政的人呢？當然不是那些祭司長、法利賽人和以色列人的官長；這些人確實參與謀殺耶穌基督的陰謀，然而他們只不過是撒但和邪靈手中的卒子而已。你可以想像一下，當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斷氣，而來到陰間最下層地區的時候，撒但看見耶穌基督出現那瞬間的反應，到底是怎麼樣的。記得聖經提到耶穌基督從仇敵的手中奪取了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因為聖經說：

**我(約翰)看見了祂，就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祂用右手按著我，說：「不要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永活的；我曾經死**

過，看哪，現在又活著，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啟一 17-18)

撒但在基督的十字架受審判，然而神同時把我們從撒但的魔掌中釋放出來。這就是耶穌基督對那群哭泣中的門徒所說的話：祂就要坐在父神的右邊，而且因為祂願意像神的祭牲羔羊一樣順服至死，「就成了所有順從祂的人得到永遠救恩的根源。」(來五 9)

## 聖靈在信徒身上的工作

聖靈在信徒生命中的工作也可以分成三個層面來看：**第一**，聖靈要引導信徒進入一切的真理；**第二**，聖靈要把將來的事告訴我們；**第三**，聖靈要榮耀主耶穌基督。

**第一**，聖靈要引導信徒進入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3)

耶穌講到聖靈要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你一生中經歷過這件事發生嗎？分享這樣的事看起來像甚麼？又是如何發生的？

真理並不是人所發現的甚麼東西，真理乃是聖靈所啟示給你的；真理存在於我們之外，然而倘若你有心去尋求、學習，聖靈就會向你啟示神的真理。隨著真理而來的，就是你必須對於啟示給你的真理負起責任；因為啟示給我們的真理，乃是神期待我們去活出來的。聖靈愈多地把真理啟示給你，而且你也切實地把真理實踐在你的生活中，你就愈多地活化了基督，或說穿上了基督，或說在祂裡面愈趨成熟。

**第二**，聖靈要把將來的事告訴我們。這就是耶穌基督在被賣的那夜，對祂那十一個門徒所作的；預先告訴他們，前面會有甚麼事情即將發生。這樣當逼迫來到，他們會知道自己仍然行走於神的旨意當中。聖經也如此應許：「**如果主耶和華不先把計劃向祂的僕人眾先知顯示，祂就不會作任何事。**」(摩三 7) 如果我們抱持一顆敞開的心，就會發現聖經裡面還告訴我們許多未來的事。我深深地相信，主耶穌基督於這些年間正在恢復先知性的服事，但是我們必須非常小心地分辨，某個先知服事者所建造的，是否符合聖經一貫的真理。我們這個時代，聖靈正在解開聖經中許多有關末日先知性啟示的奧秘，為了要預備好教會可以面對即將來到的大逼迫。

**第三**，聖靈要榮耀主耶穌基督。我們發現當我們愈認真教導主耶穌基督以及祂所完成的工作，聖靈就愈將祝福傾倒下來。教師和牧師，小組的領袖，以及一切想要事奉主的人，努力傳揚主耶穌基督，在人面前高舉祂吧！你就會看到聖靈讚許的印記以及祂的臨在充滿著你的事奉，因為聖靈正火熱地要榮耀主耶穌基督。你要一再地、反覆地讀福音書，並且讓耶穌基督的教導充滿你的心思意念。



儘管前面已經說過，然而多說幾次又有何妨：聖靈的使命和熱忱就是把人吸引來歸向主耶穌基督。我們的使命和熱忱就是成為聖靈的信差，作祂的使者。耶穌仍然在向我們說話，如同祂和十一個門徒在一起時說話般。祂應許他們：

聖靈不是憑著自己說話，而是把祂聽見的都說出來，並且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祂要榮耀我，因為祂要把從我那裡所領受的告訴你們。父所有的一切，都是我的；所以我說，祂要把從我那裡所領受的告訴你們。  
(約十六 13-15)

所以，我們要作一個甘心樂意的器皿，把祂的話語儲存在心裡，單純地與人分享你所認識的耶穌，以及祂在你的生命中作了些甚麼事。特別記得對於某些人，說不定你就是祂所能遇見的唯一的耶穌。菲爾基吉寫了一首詩「基督徒的肖像」，已經被譜成歌，讓我們從這首詩裡面品嚐其中所蘊含的真理。讓這首詩成為一個管道，激勵你更深地貼近神的心，好叫聖靈的臨在彰顯於你身上，並且幫助你單純地活出，能夠為主耶穌基督作見證的生命與生活。

對我而言重要的不在於你所教導的真理，  
對你如此清晰，對我卻渾沌難明。  
可是當你來到我這兒，  
你讓我彷彿看見了基督。

從祂的光輝裡基督向我揮手示意，  
從你的嘴唇中基督的愛向我流淌。  
直到你從我眼中消失，讓我看見的只有基督。

那是一個美化了的笑容嗎？  
你額頭上發出了神聖的光輝嗎？  
哦天啊，當你剛笑出來的時候，我就感受到基督的臨在。

禱告：父神，我今天的禱告就是祢的聖靈再一次澆灌我們。願聖靈向我們吹氣，復興我們的靈，好叫我們凡事跟得上祢的腳步。在我們行走的道路上光照我們，向我們每一個人，也向全世界更多地彰顯出主耶穌基督來。阿們！

Pastor Keith Thomas.

Email: [keiththomas7@gmail.com](mailto:keiththomas7@gmail.com)

Website for free bible studies: [www.groupbiblestudy.com](http://www.groupbiblestudy.com)